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謝偉薇

電話：02-23565219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918@moi.gov.tw



100

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19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地政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，原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為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者，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1案，請查照轉知，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政士法第8條、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，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分別持有地政士開業執照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，於期滿前應檢附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證明辦理換發。
- 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資料顯示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4月份仍持續有本土或境外移入之新增個案，且該中心於4月初公布疫情期間之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、搭乘大眾運輸時強制配戴口罩等政策，鼓勵人群分流或減少群聚機會，以降低社區群聚感染之風險。
- 三、考量旨揭疫情影響，上開不動產專業人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，恐因配合政策及避免有群聚感染之疑慮，而減少開課或上課之機會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爰就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。辦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證照有效期限介於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09年9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。
 - 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時，其核發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之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


裝
訂
線

